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51號

原　　告　磐鉅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進國

訴訟代理人　劉彥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金聲間請求返還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7日以111年度補字第1270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6,74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2月14日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詠昕